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教師升等初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品德、操守、年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須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點數計算標準，申請升教授者，其近五年內之點數須達八點(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其近五年內之點數須達六點(含)以上，申請升助理教授者，其近五年內之點數須達四點(含)以上。但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其點數以近七年內計算之。
 - 三、上述點數之計算標準，係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且期限由申請升等該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
 - 四、助理教授現職含博士後研究員內發表之著作，若有依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得列入計算點數。有疑義時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 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升等著作應至少含一篇至本校任職後被接受之丙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者，升等著作應至少含一篇至本校任職後被接受之乙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 第三條** 為訂定論文審查標準，將國內外數學相關期刊依學術水準分甲乙丙丁四級。發表於期刊上之每篇論文：甲級者至少給4點、乙級者給3點、丙級者給2點、丁級者給1點。期刊分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SCI分級表、期刊之國際聲望或排名議決，申請人得提供該領域相關佐證資料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數學相關專利產出部分，獲得國內發明專利者給1點，國外(美國、歐盟、日本等)發明專利得2點。
-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將升等之各項資料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就其學術工作內容舉行一場公開演講。系教評會應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前開會審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

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贊同為通過。若通過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超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上限，則由通過分數最高者依序推薦至上限人數，轉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品德、操守及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各項成績所佔比例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每一項之平均分數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第六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之評量方式為：

一、教學方面：擔任現職期間，配合系所課程開授並認真負責教學者給 60 分，其餘成績由系教師評審委員就下列教學考評項目斟酌加分，累計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

- 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平均 (上限 10 分)
- 學生論文指導或協助指導之情形 (上限 10 分)
- 組織或協助組織學生研討之情形 (上限 10 分)
- 上課情形 (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 (上限 5 分)
- 其他有關教學的特殊表現 (上限 5 分)

二、研究方面：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近五年內之論文(不含學位論文)點數達升等基本點數者給 60 分，其餘由教師評審委員依五年內研究成果數量、貢獻度、出版書籍、專利、科技部專題研究及建教合作研究等斟酌加分，累計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與輔導方面：擔任現職期間，配合系所服務與輔導政策並表現認真負責者給 60 分，其餘成績由系教師評審委員就下列服務與輔導考評項目斟酌加分，累計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

-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上限 10 分)
-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上限 10 分)
- 協助系所各項試務工作之情形 (上限 10 分)
- 舉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之情形 (上限 5 分)
- 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的特殊表現 (上限 5 分)

第七條

未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得於一週內備妥相關文件，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